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38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充分支持公司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切实推动公司科技研发进程及产业布局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资产无偿赠与公司，拟与公司签署《专利赠与协议》。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的专利资产，拟与控股股东签署《专利赠与协议》。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专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专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延田、赵晓光、王啸、王光强、彭劼、魏文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忠、程世红、李斌 3 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绕城公路西侧绿地空港 GIC 项目 29# 楼（栋）1-2（层）S105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实际控制人：魏延田

注册资本：52,200,000 元

实缴资本：52,200,000 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具备履行赠与专利资产的条件和能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发明专利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受赠资产为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7 项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有人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ZL 201110453741.1	一种超高强度的白色或彩色水泥基复合材料板块及其制备方法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6

2	发明专利	ZL 201110455669.6	可以防止青苔生长的 混凝土路沿石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3/6/5
3	发明专利	ZL 201110453870.0	可以防止青苔生长的 混凝土人行道砖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3/4/10
4	发明专利	ZL 201210265727.3	工业硅生产中木炭粉 的回收利用方法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5/7/22
5	发明专利	ZL 201310291139.1	一种磷石膏复合材料 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2/10
6	发明专利	ZL 202210165080.0	生物质气化产甲醇的 工艺及装置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骐讯科技有限 公司	2022/5/3
7	发明专利	ZL 202210183646.2	生物质厌氧发酵产甲 烷——甲烷生物合成 甲醇的工艺及装置	暄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骐讯科技有限 公司	2022/6/17

说明：第 6、7 项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是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骐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归属协议》约定：前述专利授权后，专利权归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天津骐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施和许可的权利，应无条件配合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专利授权保护期间，包括实施、许可、维护和费用等在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获赠 7 项发明专利资产权属明确，产权清晰。

（三）关联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前述专利资产未经审计、评估。

新安洁本次获赠专利资产，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形，经与控股股东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鉴于该专利资产未来实际产生的价值与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及实际进展强关联，目前尚无具体可资参考的评估依据，各方一致同意暂不进行评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获赠 7 项专利资产，原权利所有人为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权属明确，产权清晰，其研发成本已由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核算和承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同意无偿赠与，公司无需承担研发费用，无需支付对价，无附加任何义务及条件。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无偿赠与专利资产的行为，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单方面获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由经营层与控股股东签署《专利赠与协议》，并办理专利过户等相关手续。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赠与标的

1、标的范围

甲方（指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拥有的 7 项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专利”）完整赠与予乙方（指新安洁公司），具体包括：

（1）专利权中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含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及维权权利；

（2）与标的专利相关的所有技术秘密、实验数据、工艺流程图、检测报告等非公开技术资料；

（3）标的专利已取得的政府认证、奖项及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 权利状态保证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专利未被行政机关宣告无效，未涉及专利权属争议、侵权诉讼或仲裁程序；标的专利未设置质押、独占许可、排他性授权等权利负担。

（二）赠与对价及费用承担

1. 对价约定

本次赠与为无偿赠与，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确认，标的专利

的研发成本已由甲方全额承担，本次赠与系基于关联方战略协同目的，不涉及商业对价。

2. 费用承担

(1) 专利赠与过程中产生的官方变更登记费、公证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2) 自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专利的维持年费、续展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三)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 自标的专利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或主张标的专利权利；

(2) 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就标的专利的技术细节向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标的专利进行改进，改进成果的专利权归属乙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可将标的专利用于生产、销售、许可、质押等商业活动，但不得用于损害甲方商誉的用途；

(3) 乙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标的专利时，有权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行政投诉。

以上信息最终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专利赠与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赠与资产是控股股东基于充分支持公司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切实推动公司科技研发进程及产业布局等因素而进行。

2、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的专利资产，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如环保、固废资源化利用）形成互补，有助于实现技术成果转化，避免重复研发，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形，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